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72號

原告 詹田
詹仲琪

前列詹田、詹仲琪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沛生律師

被告 祭祀公業法人苗栗縣詹肇熙公嘗

法定代理人 詹永兆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派下權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確認祭祀公業派下權存在與否事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依該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佔之比例，計算其價額（最高法院72年台抗字第37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對祭祀公業法人苗栗縣詹肇熙公嘗之派下權存在，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該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佔之比例計算之，經原告陳報其所佔派下權比例為2/49，該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55,560,572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267,778元（計算式：55,560,572元 $\times$ 2/49=2,267,77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73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7,335元，尚應補繳6,13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附表：
04

編號	祭祀公業財產	公告土地現 值 (元/ m ²)	面積 (m ²)	價額 (新臺 幣, 元以下 四捨五入)
0	公館鄉五谷岡段112 -1地號土地	7,100	57	404,700
0	公館鄉五谷岡段112 -2地號土地	7,100	000	1,121,800
0	公館鄉五谷岡段112 -5地號土地	7,100	000	3,003,300
0	公館鄉五谷岡段112 -6地號土地	7,100	000	5,964,000
0	公館鄉五谷岡段112 -7地號土地	7,100	000	3,926,300
0	公館鄉五谷岡段112 -8地號土地	7,100	7	49,700
0	公館鄉五谷岡段112 -9地號土地	7,100	79	560,900
0	公館鄉公館段1037 地號土地	3,700	2,000	7,400,000
0	公館鄉公館段1045 地號土地	3,898	1,159	4,517,782
00	公館鄉公館段1046 地號土地	3,906	2,008	7,843,248
00	公館鄉公館段1047	3,911	1,243	4,861,373

(續上頁)

01

	地號土地			
00	公館鄉公館段1048 地號土地	3, 913	1, 048	4, 100, 824
00	公館鄉公館段1055 地號土地	3, 929	3, 005	11, 806, 645
00	公館鄉五谷岡段21 建號建物	依原告陳報建物現值為 0元		0
合計				55, 560, 572 元